

合同编号：ICC-20231218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乙 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2023年12月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肖国胜
统一信用代码：11410100MB1H36924B
项目联系人：马晓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联系电话：0371-87081966

受托方（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 锋
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8538Y
项目联系人：孙彦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 5 号
联系电话：010-63906156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质量发展，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就开展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相关事宜，特订立《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期限

1.1 聚焦“五大战略定位”，锚定“两个确保”、紧扣“十大战略”，重点围绕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等战略要求，系统谋划航空港区未来十年发展的战略路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以及深化国际合作的方向和重点领域，形成具备战略前瞻性和科学指导性的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规划。

1.2 配合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后续上报国家工作，积极支持推进规划上报各项工作，为争取政策支持提供智力支撑。

1.3 提供国际交流合作方面的信息咨询与智力支持，搭建航空港区与重点国别地方政府、国际组织、企业、金融机构、商（协）会交流合作的渠道，开展国际产业与投资合作相关调研、经贸交流活动，协助推介国际合作项目，引导有实力的中外企业在航空港区投资。

1.4 本合同期限为：36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沟通机制

2.1 双方共同组建执行小组，负责合作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组织和协调。甲方委派马晓方同志，乙方委派孙彦明同志负责双方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日常联络和一般性协调、具体事务的Implement和执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双方主要负责人研究。

2.2 双方业务范围内的具体项目实施，由双方自行负责落实并征得对方同意。

2.3 双方应充分沟通、通力合作，对于合作对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任何一方应当听取并予以执行。

第三条 进度安排及成果

(一) 进度安排

3.1 乙方于2023年12月下旬形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质量发展规划》汇报成果，向管委会专题汇报。

3.2 乙方根据管委会要求修改完善，于2024年1月初形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初稿。

3.3 初稿形成后，甲方负责征求河南省直部门、航空港区意见建议，乙方负责征求国家发改委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然后乙方负责修改完善，评审论证，向管委会专题汇报，于2024年2月中旬形成终稿。

3.4 2024年2月下旬起，乙方配合甲方按照规划上报相关程序要求及时推进各项工作。

3.5 乙方负责提供第一条服务内容1.3中服务事项至合同期满。

(二) 研究成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质量发展规划》。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在研究各阶段所必需的成果、方案介绍、文本文件、汇报PPT等资料，以及规划实施方面的相关咨询服务。

第四条 项目验收

4.1 验收标准：因规划咨询服务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性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服务的内容及方式进行综合评定。

4.2 验收方式：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甲方组织专家、职能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本次规划费用为人民币（含税）：3899,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玖千元整）。费用内容包括：乙方履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最终费用结算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费用。收支由乙方统筹，乙方应保留好所有相关合同、协议、收支发票等原始文件备审计。

5.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玖千叁佰元整（¥2729,300.00 元）；待规划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 30%尾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千柒佰元整（¥1169,700.00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账户名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200049416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对规划编制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建议，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应及时采纳接受。

6.2 甲方有权取得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以及与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

6.3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服务成果不得被乙方整体或部分引用或披露。

6.4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指派专人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6.5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提供便利，主要包括与规划编制工作有关的实地调研、数据收集、规划底图、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

6.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

6.7 未经乙方事先授权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负责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组织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各项工作。

7.2 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可组织相关研究机构、高校院所、规划设计咨询单位开展合作研究，并委托相关研究内容。

7.3 对形成的规划文本初稿，经多次广泛征求有关单位、专家的意见建议，乙方要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文本，形成规划文本评审稿。

7.4 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规划编制（评审稿）评审会，乙方要做好配合工作。

7.5 乙方对评审会、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等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要采纳吸收，形成规划文本定稿。

7.6 乙方无为甲方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授牌命名等职能及义务。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及内容，一方因协商、签订、履行本协议而从另一方取得、了解或接触到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的另一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为该方的保密信息，对该方具有重要经济及商业价值（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双方承诺将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外，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双方均承诺各自提供的产品、品牌及其相关的任何或全部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9.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

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

9.3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9.4 本合同及附件项下所有与工作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 合同签订后生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一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0.3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已经支付咨询费用乙方不再退还。

10.4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无法完成的，乙方在扣除相应费用后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剩余咨询费用。

10.5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编制工作无法完成的，若双方均有过错，按双方各自过错情况按比例分别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11.1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列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11.1.1 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1.1.2 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1.3 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11.1.4 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11.1.5 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1.1.6 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11.2 甲乙双方中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合同、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单位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11.3 甲乙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双方业务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守约方还有权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有权决定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合作往来。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之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未采取相应的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履行合同；

12.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洪水、大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灾害及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者对协议因产生歧义理解而出现执行偏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1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损失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张同凯

乙方(盖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际合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清泉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